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5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也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42.80港元 (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5年8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9月9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仍在筹备中,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需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相应顺延。同时,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正在积极筹备配套管理制度修订及监事会改革等工作。因此项工作仍在筹备中,公司现任监事会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换届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8月18日起,腾安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665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66
2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550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551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站: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参股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氟业”)。
- 投资金额: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或“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丰瑞氟业约15.79%的股权,增资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耕战略性资源的勘探和采选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产业布局,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以30,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增资丰瑞氟业,并获得其15.7895%的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王中喜:丰瑞氟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王琛:系王中喜之子,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帝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8778403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718号12幢1层
法定代表人:王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除经纪),钼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中喜持股90%,王琛持股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7.38	2,572.18
负债总额	1,189.75	1,189.75
净资产	1,467.63	1,382.43
资产负债率(%)	44.77	46.2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9.36	-85.2

公司与柏帝投资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海柏帝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四)中原能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能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7AWD8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5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尚贤街3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大厦C座21楼
法定代表人:刘欣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勘查开发投资;矿产品的选、冶及深加工;新能源项目、高新材料的开发投资及销售;地质环境治理;工矿废弃地复垦;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开发。
主要股东:河南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河南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财政厅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888.62	365,576.51
负债总额	228,450.34	231,358.76
净资产	125,438.28	134,217.76
资产负债率(%)	64.55	63.29
营业收入	35,698.78	28,458.01
净利润	7,003.14	12,770.41

公司与中原能矿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中原能矿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670059001 8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洛阳市栾川县庙子乡龙潭村
法定代表人:王中喜
注册资本:18,07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有机、无机氟材料及其制品和其他化工材料的开发生产和经营;相关原辅材料及设备技术咨询、转让、服务、培训、维修,有机、无机氟材料分析测试,委托试制、储运;硫酸、无水氢氟酸(无水氟化氢)、氟硅酸、无水氟化铝的生产和经营(凭许可证生产经营);萤石采选、冶炼及深加工、销售;硫、钼、铁矿产品生产及购销;进出口贸易。

丰瑞氟业的主营业务为萤石矿的采选和无水氟化氢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拥有河南境内的8个萤石矿采矿权,保有矿石资源量1,354万吨,萤石矿采矿证规模为64.5万吨/年,2024年矿石开采量71.8万吨;主要产品为萤石块矿和萤石精粉,2024年生产萤石块矿、萤石精粉各7.8万吨。同时,丰瑞氟业运营一条年产能3万吨的无水氟化氢产线。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王中喜	66.4011	55.9167
2	王琛	8.3001	6.9896
3	柏帝投资	8.3001	6.9896
4	中原能矿	16.9987	14.3147
5	海南矿业	0	15.7895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657.43	178,446.28
负债总额	124,556.21	124,725.17
净资产	46,101.22	53,721.11
资产负债率(%)	72.99	69.90
营业收入	66,813.52	28,076.80
净利润	16,528.38	7,480.33

丰瑞氟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四、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王中喜、王琛、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中喜以及王琛合称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称为“实际控制方”);
3、中原能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能矿”);
4、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另:标的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以及其他下属机构简称“标的集团公司”)。

(二)协议核心条款

1、增资金额和支付: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亿元现金方式认购标的公司之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88.5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经扩大股权总数的15.7895%。公司应在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将增资价款缴付至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中,标的公司应在收到公司汇入增资价款后的次日将其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及公司共同管理的共管账户中。公司支付增资价款的义务取决于如下先决条件的实现或获公司书面豁免(如适用):

(1) 各方已经签署及交付所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交易文件;

(2) 标的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公司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 王中喜先生已完成其持有标的公司的66.4011%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并向公司提交相应已解除全部质押股权的证明文件;王中喜先生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4)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取得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且该批准在交割日仍然有效;标的公司已履行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获得标的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的全部同意);

(5) 标的公司已设立针对本次增资的共管账户且共管账户处于标的公司及公司共同管理状态;

(6) 其他惯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方在本次增资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声明和保证截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增资协议中列明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满足。

2、交割:本次增资将在增资协议项下列明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满足或被公司书面豁免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或该等公司与标的公司另行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

3、回购:

3.1 公司回购选择权

如发生如下任一回购触发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公司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向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标的公司和/或实际控制方按照回购约定价格以现金或实际控制方和公司均认可的其他形式无条件回购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因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方的原因,标的公司未能自交割日起18个月以及整改协商期限机制有效触发后的整改协商期限 (即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方未能在公司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对公司在本次增资尽调过程中已经发现的瑕疵和风险整改的情形下,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另行协商一致的合理期限) 内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被整体收购;

(2)标的公司未按增资协议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将全部增资价款转入共管账户;

(3)标的公司未按增资协议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经公司确认的债务重组和偿还;

(4)自交割日起18个月内以及整改协商期限机制有效触发后的整改协商期限内,a.标的公司以及标的集团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失去对标的公司及/或标的集团公司的控制权或,b.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低于15.7895%;

(6)标的集团公司未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所有针对标的集团公司的整改事项,或违反增资协议以及股东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方的陈述和保证事项, 或已触发增资协议项下违约责任导致增资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因而需要进行回购的。

3.2 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回购选择权

自交割日起满18个月后至36个月内,标的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回购约定价格回购公司拥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3.3 回购约定价格

公司回购选择权及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回购选择权所述之回购约定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约定价格=(A×P)×(1+N×[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B

式中:A为要求回购的股权所代表的注册资本额;

P为回购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出资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

N为标的公司实际收到增资价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除以365;

B为标的公司就回购股权截至实际控制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任何已宣派并向公司支付的股息;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采用实际控制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4 其他

因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因,标的公司未能在交割后18个月以及整改协商期限机制有效触发后的整改协商期限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被整体收购时,公司增资价款对应获得的标的公司股权与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同股同权同利,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选择权,除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外的其他优先权均予以消灭。

4、业绩承诺及补偿:

(1)实际控制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即增资交割当年及之后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在业绩承诺期内, 若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有权书面通知实际控制方,要求其在通知送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即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人民币19亿元×触发现金补偿时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2)若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实际扣非净利润数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视为实际控制人已完成业绩对赌,则公司应将该超出部分的扣非净利润中归属于公司且公司实际收到的标的公司分红款项中的50%以现金方式(上限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奖励予实际控制人。

(3)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若标的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已依据股东协议回购约定价格完成回购(以公司收到全部对价为准),实际控制人无需按上述约定进行现金补偿;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若标的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拟行使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回购选择权的,在计算回购价格时还应根据实际控制人依据上述约定支付给公司的现金补偿及自公司处取得的奖励金额进行调整。

5、增资协议终止:

(1)若发生以下的任一情形,公司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协议:

a.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更导致本次增资目的无法实现的或标的公司破产、重整、清算或因政府监管、政策法规变更、不可抗力等导致本次增资不能完成的;

b.增资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未能于增资协议签署后30日内完成或实现的;

c.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方在增资协议项下作出的重大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或严重违反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承诺、义务,且在公司书面通知其后30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或无法于公司向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方发出前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就后续标的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方案 (方案应包括具体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具体赔偿金额)与公司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

(2)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书面终止增资协议。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管辖机构为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

7、协议生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聚焦战略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运营业务,本次增资参股丰瑞氟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面临萤石矿资源价格变化、标的公司经营、协议履行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和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采取适当措施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可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邮编:200080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18日,即2025年8月18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 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 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收件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邮编:200080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均填写有效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联系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网址:www.huianfund.cn

2、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8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9月29日成立。截至2025年2月19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基金持续运作相关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二:

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9月19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可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邮编:200080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18日,即2025年8月18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 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 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